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东鹏控股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鹏控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4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

(三) 2022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由242人调整为23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500.00万份调整为3,465.00万份，授予总量由4,000.00万份调整为3,965.00万份；同意以2022年5月13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9名激励对象授予3,465.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9.09元/股的行权价格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3,465万份股票期权。

（七）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89元/股，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 本次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二）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由 239 人调整为 209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3,465.00 万份调整为 3,073.00 万份；（2）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 2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9.20 万份。授予总量由 3,965.00 万份调整为 2,343.80 万份。

（三）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因离职、退休、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 30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 392.00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因离职、退休、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 30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 392.00 万份股票期权。（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注销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 2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9.20 万份。授予总量由 3,965.00 万份调整为 2,343.80 万份。

（四）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 30 名离职、退休或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该部分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 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

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三）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退休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有 2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且该等 28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毕相应离职/退休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外 2 名激励对象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基于前述，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该等合计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2 名已退休激励对象、2 名不再任职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392.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首次授予行权期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0%	等于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10%	$A < 5\%$	$5\% \leq A < 10\%$	$A \geq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20%	$A < 10\%$	$10\% \leq A < 20\%$	$A \geq 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30%	$A < 15\%$	$15\% \leq A < 30\%$	$A \geq 30\%$

注：1、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下同）。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74 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978,663,417.50 元，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929,863,316.18 元，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5%，故公司层面 2022 年行权比例为 0%，因此，由于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能满足，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 2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9.20 万份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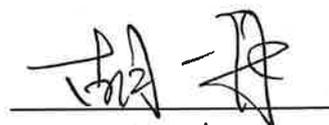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2023 年 4 月 25 日